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绩真实性.....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6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经营合规性.....	24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问题（1）	34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问题（2）	48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问题（3）	54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问题（6）	62
八、补充说明.....	66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或“佰家丽”）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法律事宜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

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六）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合规证明等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所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绩真实性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88.38 万元、12,817.09 万元，其中境外收入 5,963.70 万元、8,069.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85%和 65.18%；（2）净利润为 2,122.65 万元、3,499.0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4.05%和 57.14%，公司未选取可比公司。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办理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的业务资质；

（2）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3）查阅南京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无欠税证明》等，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等是否存在外汇及税务方面的违法情况。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资质，公司及其现有子公司均已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备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资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为 PET 吸声节能基材及其多功能定制产品，该等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的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活动，亦未在境外设立其他主体开展经营活动，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需在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且公司的产品在向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前，会与境外客户沟通确认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必须办理的认证及资质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针对境外销售相关产品取得强制认证的情况。

因此，公司具备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资质。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外汇局根据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的合规性及其与货物进出口的一致性，将企业分为 A、B、C 三类。A 类企业进口付汇单证简化，可凭进口报关单、合同或发票等任何一种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单证在银行直接办理付汇，出口收汇无需联网核查。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电汇方式结算，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变动情况进行结换汇，结换汇均在公司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属于 A 类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未发现佰家丽报告期内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根据佰家丽、中科建声及上海佰家丽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佰家丽、中科建声及上海佰家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违法记录；根据北京佰家丽取得的《无欠税证明》

（京朝三税无欠税证〔2024〕487号），北京佰家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此外，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佰家丽及中科建声、上海佰家丽、北京佰家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以出口报关单等出口单证办理出口收汇手续，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及结算，公司相关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境外销售事项核查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境外业务的资质，且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结算方式和跨境资金流动等情况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有限公司设立的股东为左洪运、潘玉凤、佰家丽声学，潘玉凤、左洪运系母子关系，蔡俊与左洪运之前曾存在股权代持。（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左洪运、毕亚峰和陈险峰等部分董监高存在较多同业公司任职经历，目前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朱相栋任内蒙古工业大学建筑学院副教授。（3）公司全资子公司爱思度空间设计（苏州）有限公司2018年成立、2022年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佰家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成立、2024年注销。

请公司：（1）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以下事项：①有限公司设立时潘玉凤、佰家丽声学是否真实持有公司股权，子公司中科建声股东层面是否曾存在股权代持；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

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左洪运、朱相栋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左洪运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4）两家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以下事项：①有限公司设立时潘玉凤、佰家丽声学是否真实持有公司股权，子公司中科建声股东层面是否曾存在股权代持；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股权代持

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现有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及吴勤芳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历史股东蔡俊的访谈笔录及潘玉凤、佰家丽声学出具的确认，核查了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

（2）查阅了子公司中科建声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对公司副总经理毕亚峰进行了访谈，确认了中科建声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有限公司设立时潘玉凤、佰家丽声学是否真实持有公司股权，子公司中科建声股东层面是否曾存在股权代持

① 有限公司设立时潘玉凤、佰家丽声学是否真实持有公司股权

经查阅佰家丽有限设立时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佰家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左洪运	900.00	180.00	90.00
2	潘玉凤	50.00	10.00	5.00
3	佰家丽声学	50.00	10.00	5.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根据佰家丽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运的访

谈及前股东潘玉凤、佰家丽声学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潘玉凤系左洪运母亲，基于双方的母子关系，由其持有佰家丽有限设立时的 5% 股权（对应佰家丽有限设立时 50 万元注册资本）；佰家丽声学系由左洪运实际控制的公司，因佰家丽有限设立时拟同样使用“佰家丽”字号，因此左洪运以其实际控制的佰家丽声学出资持有佰家丽有限设立时的 5% 股权（对应佰家丽有限设立时 50 万元注册资本）。潘玉凤在佰家丽有限设立时实缴出资的现金来源于其家庭自有及自筹资金，其在佰家丽有限设立时系真实持有公司股权；佰家丽声学向佰家丽有限实缴出资的现金来源于左洪运的借款，佰家丽声学后续已偿还前述借款，佰家丽声学在佰家丽有限设立时系真实持有公司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佰家丽有限设立时潘玉凤、佰家丽声学系真实持有公司股权。

② 子公司中科建声股东层面是否曾存在股权代持

经查阅中科建声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佰家丽、毕亚峰以及外部合作方中科声创（苏州）企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中科声创”）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共同设立中科建声。中科建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佰家丽	1,500.00	0	75.00
2	毕亚峰	400.00	0	20.00
3	中科声创	100.00	0	5.00
合计		2,000.00	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吴勤芳及公司副总经理毕亚峰的访谈，因公司原有阳澄湖厂区场地存在限制导致产能受限，公司遂打算在常熟设立子公司中科建声，后续拟由中科建声负责 PET 声学材料及其多功能定制产品的生产并由佰家丽负责销售。因毕亚峰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左洪运希望借助毕亚峰的学术背景及研发能力提升中科建声的影响力，因此让毕亚峰代其持有中科建声 20% 的股权成为中科建声股东并担任中科建声执行董事、经理、法定

代表人，以促进未来中科建声的业务开展。左洪运与毕亚峰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代持双方未签署过代持协议，也没有签署其他协议，且中科建声设立后毕亚峰并未向中科建声实缴出资。

因公司及中科建声经营规划发生调整，佰家丽拟整体自阳澄湖厂区搬迁至常熟厂区，后续仍由佰家丽继续负责 PET 声学材料的生产，中科建声后续只会负责一些设计方面的业务，因此不再需要毕亚峰促进中科建声的业务开展；同时基于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安排，遂由左洪运配偶吴勤芳受让毕亚峰代持的中科建声 20% 股权以完成代持解除。因此在 2021 年 3 月，吴勤芳与毕亚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0 元对价从毕亚峰处受让其持有的中科建声 20% 股权（对应 400 万元出资，对应 0 元实缴出资）。由于该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解除，左洪运与毕亚峰亦未签署代持解除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副总经理毕亚峰的访谈，中科建声股权代持期间其一直按照左洪运的指示行事，以确保代持股权依法所对应的全部股东责任、股东利益均由左洪运实质性承担或享有。毕亚峰就该等股权代持的解除与左洪运、吴勤芳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科建声在设立初期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该等股权代持已于 2021 年 3 月真实解除，毕亚峰就该等股权代持的解除与左洪运、吴勤芳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公司历史股东蔡俊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就公司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吴勤芳的访谈，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由蔡俊代左洪运持有公司部分股权，但该等股权代持已于 2022 年 8 月解除并还原，具体过程如下：

① 2014 年 1 月，代持形成

根据佰家丽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史股东蔡俊的访谈笔录及本所律师对左洪运的访谈，佰家丽声学系由左洪运实际控制的企业，蔡俊与左洪运系朋友关系。因蔡俊为上海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中国声学学会环境声学分会委员，在声学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佰家丽有限从事的声学材料业务属于声学研究范畴，左洪运希望借助蔡俊作为显名股东，在佰家丽有限进行招聘时提升对声学研发人才的吸引力，因此安排蔡俊代左洪运持有佰家丽有限 20% 股权。2014 年 1 月 3 日，佰家丽声学与蔡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佰家丽声学将其持有的佰家丽有限 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10 万元）转让予蔡俊；同日，左洪运与蔡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左洪运将其持有的佰家丽有限 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0 元）转让予蔡俊；2014 年 1 月 20 日，佰家丽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蔡俊及左洪运均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实系股权代持的形成，因此蔡俊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015 年 3 月 19 日，代持股东蔡俊向公司实缴出资 190 万元。根据本次实缴出资的《验资报告》及后附的股东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左洪运及蔡俊，代持股东蔡俊实缴的 190 万元出资全部来源于被代持人左洪运。

② 2016 年 3 月，代持部分解除

根据佰家丽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史股东蔡俊的访谈笔录及本所律师对左洪运的访谈，左洪运计划让佰家丽有限在公司治理方面逐步规范化，但因佰家丽有限设立不久，仍计划借助蔡俊在业内的知名度为公司招揽声学人才，且为了避免将佰家丽有限变为一人有限公司，左洪运与蔡俊协商后由蔡俊将佰家丽有限 10% 股权转让予左洪运以将代持股权数额减少至 10%。2016 年 3 月 9 日，蔡俊与左洪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蔡俊将其持有的佰家丽有限 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予左洪运；2016 年 3 月 17 日，佰家丽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解除部分股权代持，因此左洪运并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③ 2022 年 8 月，代持解除

根据佰家丽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史股东蔡俊的访谈笔录及本所律师对左洪运、吴勤芳的访谈，由于佰家丽有限拟筹划资本运作，需要对股权代持进行规范；同时基于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安排，且为满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要求，因此由左洪运配偶吴勤芳受让蔡俊代持的佰家丽有限 10%股权。2022 年 7 月 26 日，蔡俊与吴勤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蔡俊将其持有的佰家丽有限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予吴勤芳；2022 年 8 月 1 日，佰家丽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解除，因此吴勤芳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本所律师对左洪运、吴勤芳的访谈确认并经查阅公司历史股东蔡俊的访谈笔录，蔡俊在 2014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曾受左洪运的委托代左洪运持有佰家丽有限的股权，其中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蔡俊受托代持佰家丽有限 20%股权，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蔡俊受托代持佰家丽有限 10%股权。股权代持期间蔡俊未在佰家丽有限担任任何职务，亦未领取过任何薪资或报酬。蔡俊就该等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与左洪运、吴勤芳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对代持人蔡俊、被代持人左洪运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勤芳的访谈确认，公司历史上曾由蔡俊代左洪运持有公司部分股权，但该等股权代持已于 2022 年 8 月真实解除并还原；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上述代持发生、演变及解除时各方均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具有合理性；蔡俊及左洪运均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蔡俊就该等股权代持的解除与左洪运、吴勤芳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除公司历史上曾由蔡俊代左洪运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并已清理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3）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除前述因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而发生的股权转让外，公司历史沿革

中存在一起股权转让及一起现有股东同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9日，潘玉凤与左洪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潘玉凤将其持有的佰家丽有限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万元）转让予左洪运；2016年3月17日，佰家丽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本所律师对左洪运的访谈及潘玉凤出具的确认，潘玉凤系左洪运母亲，由于潘玉凤年龄较大且基于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安排，因此将其持有的佰家丽有限股权全部无偿转让予其子左洪运。潘玉凤作为股权出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前为公司的适格股东，且依法、真实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访谈确认，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除前述因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而发生的股权转让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2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共计2名，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二）左洪运、朱相栋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

任职相关规定，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 （1）查阅公司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核实其任职经历；
- （2）对左洪运、朱相栋进行访谈，核实其投资、任职情况；
- （3）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网站，核查洪运、朱相栋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
- （4）取得佰家丽出具的说明。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左洪运、朱相栋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根据左洪运填写的调查表，左洪运未在党政部门任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与任职不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

根据朱相栋填写的调查表，朱相栋现就职于内蒙古工业大学建筑学院并任副教授。根据本所律师对朱相栋的访谈，朱相栋未在内蒙古工业大学建筑学院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任职不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及其所在学校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的相关规定。

左洪运、朱相栋在入职公司前最后两年或最后一次就职于其他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入职公司前最后两年或最后一次任职情况
1	左洪运	董事长、总经理	2004年8月至2022年6月，就职于苏州市百川轴承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苏州市百川机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7年5月至2023年5月，兼任佰家丽（澳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07年6月至今，兼任佰家丽声学科技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2	朱相栋	董事	2005年7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建筑物理实验室，任工程师；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工业大学建筑学院，任副教授；2014年8月至今，兼任天津华声瑞景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左洪运任职的上述公司均为其控制的公司，其中苏州市百川轴承有限公司、佰家丽（澳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均已注销，左洪运与该等公司未签署保密、竞业限制协议。

朱相栋为外部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参与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独立于公司内部员工。根据本所律师对朱相栋的访谈，朱相栋任职的天津华声瑞景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控制的公司，任职的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建筑物理实验室、内蒙古工业大学建筑学院均为院校，与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朱相栋与该等任职单位未签署保密协议与竞业限制协议。

（2）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佰家丽的说明，佰家丽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具备聚酯纤维吸声材料制造行业的经验，自创立公司以来，左洪运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带领公司研发团队通过自主研究及开发，逐步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

左洪运在入职公司前最后两年或最后一次就职的其他公司均为其控制的公司，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左洪运的职务发明。朱相栋除在公司担任董事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未参与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不属于公司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朱相栋的职务发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网站，公司、左洪运、朱相栋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左洪运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1、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 （1）查阅公司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其任职资格及是否在其他公司领薪；
- （2）对左洪运、朱相栋进行访谈，核实其投资、任职情况；
- （3）取得佰家丽出具的说明。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公司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监高中，除董事朱相栋外，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朱相栋除在公司担任董事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未参与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因此其在其他单位领薪，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和勤勉尽责。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公司董事朱相栋持有天津华声瑞景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天津华声瑞景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技术咨询。朱相栋于

2014 年创立天津华声瑞景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方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朱相栋为董事时，已知晓并同意其在天津华声瑞景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与任职，因此朱相栋不存在未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而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朱相栋除在公司担任董事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未参与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2）左洪运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左洪运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佰家丽声学	目前无实际经营，仅厂房对外出租并投资爱可优
2	凯克斯机电	五金配件、机电设备等贸易批发
3	爱可优	目前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曾从事电动床的研发
4	AKUTECH S.R.L.	注册于意大利，联系海外设计师提供中介服务

公司专业从事环保 PET 声学材料及其多功能定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为专业声学产品及其应用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根据上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左洪运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两家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及吴勤芳进行访谈，确认爱思度及北京佰家丽设立及注销的原因；

（2）取得了公司的说明，确认爱思度及北京佰家丽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

（3）查阅了北京佰家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合规证明、清税证明及爱思度的清税证明等文件，并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对爱思度及北京佰家丽进行网络核查，确认爱思度及北京佰家丽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爱思度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运的访谈，2018 年公司拟调整整体经营安排，由佰家丽有限负责 PET 声学材料及其多功能定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并另行设立子公司爱思度承担产品设计工作。因公司整体经营安排发生进一步调整，后续由子公司中科建声负责产品设计工作，鉴于中科建声已取代爱思度的产品设计中心地位，爱思度已无存续必要，故公司最终决定注销爱思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爱思度注销前已无员工且未持有不动产权，相关资产及负债在爱思度注销时已作为清算财产向其股东佰家丽分配并移交。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网络核查，爱思度在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2022 年 3 月 10 日，爱思度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核发的《清税证明》（相税一税企清〔2022〕44217 号），证明爱思度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爱思度成立时间较短即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人员已妥善处置及安置，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北京佰家丽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及吴勤芳的访谈，因公司拟拓展在北方地区的知名度，遂打算在北京设立研发中心并聘请北京地区的声学材料研发人员，故设立北京佰家丽。北京佰家丽设立后仅承担研发工作，未取得业务收入，未实际对

外开展业务。因北京佰家丽系独立法人主体，其向聘用的研发人员发放的薪酬无法合并计入佰家丽的研发费用，因此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北京另行设立佰家丽北京分公司。因佰家丽北京分公司已取代北京佰家丽的研发主体地位，北京佰家丽已无存续必要，因此公司最终决定注销北京佰家丽。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佰家丽花名册及出具的说明，北京佰家丽名下员工的劳动关系在北京佰家丽注销前已转入佰家丽北京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佰家丽资产负债表及出具的说明，北京佰家丽注销前未持有不动产权，相关资产及负债在北京佰家丽注销时已作为清算财产向其股东佰家丽分配，并移交至佰家丽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佰家丽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取得的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网络核查，北京佰家丽自设立至注销前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根据北京佰家丽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及 2024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取得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无欠税证明》（京朝三税无欠税证〔2024〕488 号），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北京佰家丽不存在欠税情形且不存在涉税行政处罚；2024 年 4 月 28 日，北京佰家丽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核发的《清税证明》（京朝三税税企清〔2024〕82424 号），证明北京佰家丽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佰家丽成立时间较短即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人员已妥善处置及安置，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核查了公司相关股权变动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股东出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公司工商档案；

（2）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出资当月及前后各3个月的流水，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偿还自筹资金出资当月及前后各3个月的流水；

（3）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

（4）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吴勤芳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历史股东蔡俊的访谈笔录及潘玉凤出具的确认。

2、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有股东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本所律师履行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六）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吴勤芳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历史股东蔡俊的访谈笔录及潘玉凤出具的确认，确认了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

（3）查阅了公司现有股东签署的调查表。

2、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佰家丽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史股东蔡俊的访谈笔录、潘玉凤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左洪运、吴勤芳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入股/出资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出资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对价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变动时间	入股/出资 股东	入股/出资背 景和原因	入股/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 方式	对价 (万元)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 当利益输送
2012 年 12 月	左洪运	设立佰家丽 有限	共同出资设立 佰家丽有限	自有资金	现金	180	原始股东设立出资， 确定初始投入按照 1 元出资对应 1 元注册 资本确定	否	否
	潘玉凤			家庭自有及自筹 资金		10		否	否
	佰家丽声学			自筹资金		10		否	否
2013 年 12 月	左洪运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	自有及自筹资金	现金	300	/	否	否
2014 年 1 月	左洪运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	自有及自筹资金	现金	270	/	否	否
	潘玉凤			家庭自有及自筹 资金		30		否	否
	蔡俊	股权代持形 成	受让股权	/	/	0	/	是	否
2015 年 3 月	潘玉凤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家庭自有及自筹 资金	现金	10	/	否	否
	蔡俊			左洪运提供		190		是	否
2016 年 3 月	左洪运	股权转让	自潘玉凤处受 让佰家丽有限	/	/	0	/	否	否

变动时间	入股/出资 股东	入股/出资背 景和原因	入股/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 方式	对价 （万元）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 当利益输送
			5%股权						
		部分解除代 持	自蔡俊处受让 佰家丽有限 10%股权	/	/	0	/	否	否
2022 年 8 月	吴勤芳	股权代持解 除及家庭内 部股权结构 调整安排	自蔡俊处受让 佰家丽有限 10%股权	/	/	0	/	否	否
2023 年 11 月	左洪运	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	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	有限公司整体变 更时形成的资本 公积	/	900	同比例增资，按照 1 元资本公积转增 1 股 确定	否	否
	吴勤芳					100		否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因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及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安排而发生的股权转让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七）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核查了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核查内容及结果

如前述核查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经核查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3 月至今，公司 PET 吸声节能基材产品的产线已陆续从阳澄湖厂区搬迁至常熟市碧溪街道兴港路 46 号。（2）公司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项目存在未就已实际投产的生产线及时进行环保验收的情况。（3）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请公司说明：（1）公司建设项目地点发生变更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相关结论依据及其充分性。（2）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

投的情形，结合法律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析相应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建设项目地点发生变更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相关结论依据及其充分性。

1、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查阅了公司及中科建声针对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验收文件，确认该项目的环保相关手续是否存在瑕疵；

（2）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了公司从阳澄湖厂区搬迁至常熟厂区的过程；

（3）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征询复函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确认公司是否曾因环保手续瑕疵受到行政处罚。

2、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针对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验收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于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期间承租关联方佰家丽声学的厂房（以下简称“阳澄湖厂区”）进行PET吸声节能基材及多功能定制产品的生产。因原有阳澄湖厂区存在局限导致产能不足，佰家丽于2020年10月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科恩马特殊过程装备（常熟）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常熟市碧溪街道兴港路46号的土地及厂房（“常熟厂区”），于2021

年1月在常熟厂区设立子公司中科建声，拟通过中科建声租赁佰家丽名下常熟厂区的厂房并承接佰家丽位于阳澄湖厂区的生产线及新购部分生产设备进行PET声学材料及多功能定制产品的生产并由佰家丽负责销售。

2021年12月8日，中科建声取得了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开管投备〔2021〕255号），项目名称为“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46号；同月，中科建声针对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2年1月4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中科建声（苏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1第0001号），确认项目建设地点为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46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因公司整体经营安排发生调整，在报告期内公司将注册地址变更至常熟市碧溪街道兴港路46号，由佰家丽继续在常熟厂区负责PET声学材料及多功能定制产品的生产。2022年3月起，公司生产PET吸声节能基材及多功能定制产品的产线陆续从阳澄湖厂区搬迁至常熟厂区。截至2023年3月，阳澄湖厂区用于生产PET吸声节能基材及多功能定制产品的生产线已搬迁完毕。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3月出具《关于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是否需要重新报批的征询复函》，确认该建设项目无需重新履行环保审批手续。2023年11月，佰家丽针对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完成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由于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于2022年1月取得环评批复后未发生建设项目地点变更，且已于2023年11月完成环保验收手续，故该项目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根据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常熟经

开区安环局”）于2023年5月8日出具的证明：该局已知悉佰家丽及中科建声建设项目的环评取得及环保验收进展情况。自2022年8月11日（即佰家丽住所变更之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佰家丽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局调查、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其他应当被追溯责任的情况，与该局没有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诉讼、争议或纠纷。

根据佰家丽于2024年3月1日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期间，佰家丽不存在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未发生建设项目地点变更且已完成环保验收手续，该项目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相关结论充分。

（二）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结合法律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析相应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查阅了公司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验收文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2）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确认公司是否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3）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验收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佰家丽及其子公司中科建声的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曾存在如下瑕疵：

① 中科建声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建设时未及时取得环评批复，即中科建声存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问题；

② 佰家丽搬迁后对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投产时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即佰家丽存在建设项目未验先投问题；

③ 佰家丽进行新建厂房项目建设时未及时取得环评批复，即佰家丽存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问题。

（2）结合法律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析相应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 结合法律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析相应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据此，佰家丽及子公司中科建声报告期内存在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责令限期改正及罚款的行政处罚

风险。

② 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验收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规范情况如下：

A. 针对佰家丽报告期内存在的未批先建及未验先投问题

（A）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41其他制造业-C4190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司所在地的环保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而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B）公司已于2022年12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已就排污事项办理登记，有效期为2022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C）针对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佰家丽已于2023年11月4日完成全部产线的环保验收手续，未验先投问题已整改完毕。

（D）针对新建厂房项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0月20日出具《关于对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开管审〔2023〕134号），未批先建问题已整改完毕；佰家丽于2023年12月30日针对新建厂房项目完成环保验收手续，且环保验收手续完成前并未对新建厂房项目投入使用。

（E）根据常熟经开区安环局于2023年5月8日出具的证明：该局已知悉佰家丽及中科建声建设项目的环评取得及环保验收进展情况。自2022年8月11日（即佰家丽住所变更之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佰家丽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局调查、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其他应当被追溯责任的情况，与该局没有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诉讼、争议或纠纷。

根据佰家丽于2024年3月1日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期间，佰家丽不存在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F）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及吴勤芳承诺：“如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未依法按时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立项、规划、施工、环评、节能、消防、安评等）导致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的，以及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B. 针对中科建声报告期内存在的未批先建问题

（A）中科建声已于2022年1月4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中科建声（苏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1第0001号），未批先建问题已整改完毕。

（B）根据常熟经开区安环局于2023年5月8日出具的证明：该局已知悉佰家丽及中科建声建设项目的环评取得及环保验收进展情况。自2021年1月2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中科建声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局调查、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其他应当被追溯责任的情况，与该局没有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诉讼、争议或纠纷。

根据中科建声于2024年3月1日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期间，中科建声不存在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C）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及吴勤芳承诺：“如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未依法按时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立项、规划、施工、环评、节能、消防、安评等）导致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的，以及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佰家丽及其子公司中科建声报告期内曾存在前述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及未验先投的情形，但前述情形均已于报告期内规范完毕，主

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佰家丽及其子公司中科建声因前述情形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处罚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建设项目环保手续瑕疵出具兜底承诺，因此前述环保手续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

（2）取得了公司提供的说明，查阅了公司针对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废气设备处理合同、垃圾清运协议及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核查了佰家丽在常熟厂区投产后至针对常熟厂区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前的污染物类型、已投入使用的生产步骤及对应环保处理措施；

（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排污手续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环保 PET 声学材料及其多功能定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为专业声学产品及其应用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	资质名称	登记编号	持有	登记机关	业务类型	有效期限
1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320507060170888J001X	佰家 丽有 限	全国排污 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 台	申请	2020-05-20 至 2025-05-19
2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320507060170888J001X	佰家 丽有 限		变更	2020-05-25 至 2025-05-24
3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320507060170888J002Y	佰家 丽		申请	2022-12-01 至 2027-11-30

注：上表前两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系由佰家丽有限针对阳澄湖厂区取得；第三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系由佰家丽针对常熟厂区取得。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22 年 3 月起，公司生产 PET 吸声节能基材及多功能定制产品的产线陆续从阳澄湖厂区搬迁至常熟厂区并投产，但公司并未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针对常熟厂区填报排污登记表；2022 年 12 月 1 日，佰家丽针对常熟厂区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20507060170888J002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该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针对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废气设备处理合同、垃圾清运协议及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佰家丽在常熟厂区投产后至针对常熟厂区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前的污染物类型、已投入使用的生产步骤及对应环保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型	已投入使用的生产步骤	环保处理措施
废气	热定型、哑光（非甲烷总烃、乙醛）	集气罩+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开松（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梳理（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废水	生产废水（废气处理）	未排放，作为危废暂存并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碧溪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厂界噪声	安装减震垫，种植绿化、厂房隔声等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的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被列入国家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熟经开区安环局于2023年5月8日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8月11日（即佰家丽住所变更之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佰家丽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局调查、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其他应当被追溯责任的情况，与该局没有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诉讼、争议或纠纷。根据佰家丽于2024年3月1日取得的《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专用版）》，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期间，佰家丽不存在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但前述情形均已于报告期内规范完毕；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前述情形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因前述情形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处罚风险与可能的处罚金额均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问题（1）

关于土地房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均通过司法拍卖取得，部分已抵押，公司承租的部分主要经营用房产存在瑕疵。请公司说明：①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是否均已取得产权登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②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③公司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一致，是否擅自改变土地证载或规划用途等违法违规情形。④测算相关自有和租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稳定性和业绩的影响，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是否均已取得产权登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1、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查阅了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法拍文件及

对应付款凭证、新建厂房项目的建设手续文件及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档案查询记录，确认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是否已取得产权登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2）查阅了佰家丽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取得了公司的说明，确认佰家丽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自然资源规划或住房城乡建设的行政处罚。

2、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法拍文件及对应付款凭证以及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档案查询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佰家丽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坐落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证载或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佰家丽	苏（2023）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7616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66,870.50	碧溪街道兴港路46号	司法拍卖	其中33,537.50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52年7月9日，33,333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57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抵押
2	佰家丽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898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9.80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818号宝地商务广场2001室	司法拍卖	至2045-1-30	商务金融用地	无
3	佰家丽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906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5.20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818号宝地商务广场2020室	司法拍卖	至2045-1-30	商务金融用地	无
4	佰家丽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68735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浒路10号华鑫天域居6幢1201	司法拍卖	至2083-10-16	城镇住宅用地	无
5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9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4.88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1室	司法拍卖	至2047-10-18	其他商服用地	无
6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8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5.19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2室	司法拍卖	至2047-10-18	其他商服用地	无
7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7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3.81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3室	司法拍卖	至2047-10-18	其他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坐落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证载或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8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6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5.77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4室	司法拍卖	至2047-10-18	其他商服用地	无
9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5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5.31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6室	司法拍卖	至2047-10-18	其他商服用地	无
10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4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4.02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7室	司法拍卖	至2047-10-18	其他商服用地	无
11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1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4.02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8室	司法拍卖	至2047-10-18	其他商服用地	无
12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0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17.95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9室	司法拍卖	至2047-10-18	其他商服用地	无
13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68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6.49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11室	司法拍卖	至2047-10-18	其他商服用地	无
14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67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6.27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12室	司法拍卖	至2047-10-18	其他商服用地	无
15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	出让	11.09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13	司法拍卖	至2047-10-18	其他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坐落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证载或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0034466号	用地			室				

经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系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司已按照人民法院生效裁定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并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佰家丽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佰家丽	苏（2023）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7616号	碧溪街道兴港路46号1至8幢	40,830.59	司法拍卖	抵押
2	佰家丽	苏（2023）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7616号	碧溪街道兴港路46号9至12幢	8,150.39	自建	无
3	佰家丽	未取得	碧溪街道兴港路46号仓储用房	46.36	司法拍卖	无
4	佰家丽	未取得	碧溪街道兴港路46号配电房	97.29	司法拍卖	无
5	佰家丽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898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818号宝地商务广场2001室	95.22	司法拍卖	无
6	佰家丽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906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818号宝地商务广场2020室	50.50	司法拍卖	无
7	佰家丽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68735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浒路10号华鑫天域居6幢1201	109.21	司法拍卖	无
8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9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1室	83.42	司法拍卖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9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8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2室	88.84	司法拍卖	无
10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7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3室	65.16	司法拍卖	无
11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6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4室	98.66	司法拍卖	无
12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5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6室	90.84	司法拍卖	无
13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4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7室	68.78	司法拍卖	无
14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1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8室	68.78	司法拍卖	无
15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0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9室	307.17	司法拍卖	无
16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68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11室	111.05	司法拍卖	无
17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67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12室	107.23	司法拍卖	无
18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66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13室	189.69	司法拍卖	无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经核查，除上表第2项房屋建筑物外，上表其余房屋建筑物均系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除上表第3项及第4项房屋建筑物外，公司针对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其余房屋建筑物均已按照人民法院生效裁定办理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登记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上表第2项房屋建筑物系在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的土地上建设并已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建设项目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建设单位	佰家丽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 46 号
项目名称	新建厂房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20545-89-01-275669
土地所属不动产权证号	苏（2023）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57616 号（注）
环评批复文件	常开管审（2023）134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20581202200004 号、建字第 320581202200258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58120220830020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3205812203250154-JX-00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号	常住建消备字（2023）第 0163 号

注：此不动产权证书系由苏（2021）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03596号及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76067号换证取得。

根据佰家丽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佰家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自然资源规划或住房城乡建设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申请人说明，申请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仓储用房、配电房等自有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外，公司名下

土地使用权和其余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产权登记；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1、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抵押合同、借款合同、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核查了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

（2）查阅了《审计报告》及《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并测算了该等情形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抵押合同、借款合同、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 所属不动产权 证书编号	被担保债权情况					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 实现情形
	抵押合同编号及 名称	抵押 人	抵押 权人	担保主债权最 高余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苏（2023） 常熟市不动 产权第 8157616 号	0110200011-2023 年相城（抵）字 0554 号《最高额 抵押合同》	佰家 丽	中国 工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苏州 相城 支行	11,037.27	2023/2/8-2031/2/8	1）抵押权人主债权到期 （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 未予清偿的； 2）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 抵押物价值减少，且抵押 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 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 担保的； 3）抵押人或债务人被申

						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4) 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抵押人可以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	--	--	--	--	--	--

（2）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抵押合同、借款合同及说明，前述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系公司为自身生产经营向银行借款而创设，并非为第三方债务提供对外担保，主债权于2031年2月8日方到期。

经查阅《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佰家丽经营情况良好，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到期未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时间：2024年7月），报告期内公司包括中长期借款、短期借款、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在内的各类信贷业务的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目前存续的借款及报告期内已结清的借款均未发生逾期，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不动产进行抵押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商业活动中普遍存在的情况，符合商业惯例，公司虽已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但上述土地使用权仍归公司所有，公司仍可自主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未违反有关贷款及抵押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危及贷款银行债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还本付息，未发生导致抵押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实现的可能性较小，该等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一致，是否擅自改变土地证载或规划用途等违法违规情形。

1、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查阅了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证载或规划用途的情形；

（2）查阅了佰家丽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确认佰家丽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自然资源规划或住房城乡建设的行政处罚。

2、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佰家丽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佰家丽	苏（2023）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7616号	碧溪街道兴港路46号	工业用地	生产、办公
2	佰家丽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898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818号宝地商务广场2001室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3	佰家丽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906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818号宝地商务广场2020室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4	佰家丽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68735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浒路10号华鑫天域居6幢1201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5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9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1室	其他商服用地	办公
6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8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2室	其他商服用地	办公
7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7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3室	其他商服用地	办公
8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6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4室	其他商服用地	出租/办公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9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5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6室	其他商服用地	办公
10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4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7室	其他商服用地	办公
11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1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8室	其他商服用地	办公
12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0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9室	其他商服用地	办公
13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68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11室	其他商服用地	办公
14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67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12室	其他商服用地	办公
15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66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13室	其他商服用地	办公

根据佰家丽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佰家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自然资源规划或住房城乡建设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申请人说明，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擅自改变土地证载或规划用途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证载或规划用途等违法违规情形。

（四）测算相关自有和租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稳定性和业绩的影响，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查阅了公司的不动产权证、法拍相关文件，核查了公司尚未取得不动

产权证的自有不动产情况并测算了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查阅了公司承租房产的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及相关说明，测算了承租房产瑕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3）查阅了佰家丽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取得了申请人出具的说明，确认佰家丽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自然资源规划或住房城乡建设的行政处罚；

（4）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公司自有房产瑕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法拍相关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部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不动产，包括仓储用房、配电房等，建筑面积共计 143.65 平方米，均为生产辅助用房，坐落于申请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自有土地上，该等不动产均为申请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并非申请人自行建设，建筑面积占申请人使用中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该等房产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不直接产生业务收入或利润；申请人均有已取得产权的可替代房产，且搬迁费用较低，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佰家丽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佰家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自然资源规划或住房城乡建设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申请人说明，申请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及吴勤芳承诺：“如公司因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而导致该等房屋被拆除、变更用途或被主管部门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或因上述情形导致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实际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因前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房产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申请人资产、生产经营稳定性和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承租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瑕疵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佰家丽北京分公司	北京捷西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5号1幢01层109	办公	56	2024-02-01至2025-01-31，可自动顺延至下一年度继续执行
2	佰家丽	北京航空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2号院3号地原电话局小楼	研发经营	507	2024-07-01至2024-12-31
3	上海佰家丽	上海兴塔私营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38弄19号（兴塔经济小区）	办公	20	2023-06-02至2028-06-01
4	佰家丽	MERCHANDISE MART L.L.C	Room 11-136 the 11th floor of The Merchandise Mart, West Kinzie Street, North Orleans Street, the Chicago River and North Wells Street in Chicago, Illinois, USA	展厅	1,610 平方英尺	2023-05-01至2028-07-31

上表第1至3项承租房屋均已提供房屋产权证明与产权人同意转租的文件。

上表第2项承租房屋所在土地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

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第 2 项承租房屋的所有权人或出租方暂未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上述规定，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从而影响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风险。但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需针对划拨土地上房屋出租履行批准手续或主管部门处罚的责任主体，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该房产主要用于研发，不直接产生业务收入或利润，且搬迁费用较低，如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亦不会对申请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表第 4 项申请人向 MERCHANDISE MART L.L.C 承租的房屋实系申请人为存放在美国参加展会所用板材及产品而租用的展厅，平时均为锁闭状态，仅公司人员前往美国参展时开放。因境外出租方拒绝提供，因此未取得该房屋的产权证书。鉴于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属于长期租赁，且该承租房屋仅作展厅使用，可替代性较强，因此未取得该房屋的产权证书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上表中的境内承租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申请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承租的房屋。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申请人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申请人承租房屋瑕疵给申请人或子公司/分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及吴勤芳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

/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所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等问题，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所有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承租的房屋未直接用于申请人的生产，不直接产生收入与利润，尽管申请人承租的部分研发与展厅用房存在瑕疵，但申请人因该等承租房屋瑕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等承租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对申请人资产、生产经营稳定性和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问题（2）

关于技术专利独立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存在较多合作研发项目。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 （1）查阅左洪运、绿创维基与公司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
- （2）访谈左洪运，核实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过程等具体情况；
- （3）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网站，核实前述继受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内容及结果

- （1）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1	一种降噪减震复合板	ZL2012103570811	左洪运	2022.3	2022.4	无偿
2	一种可拆卸的保温板材系统及其安装方法	ZL2012103538356			2022.4	
3	一种环保型吸声屏障	ZL2012103615831			2022.4	
4	一种碳纤维复合导线芯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554414			2022.4	
5	一种聚酯纤维保温吸音板的制备系统	ZL2012103552264			2022.4	
6	一种防辐射	ZL2012103565283			202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吸声板的制备方法					
7	灯罩（西部风情）	ZL201730156763X	绿创维基	2022.3	2022.5	
8	灯罩（骑士精神）	ZL2017301468009			2022.6	
9	灯罩（鼓韵龙腾）	ZL2017301421820			2022.5	
10	灯罩（骑士）	ZL2017303476141			2022.6	
11	吸音体（小波浪）	ZL2017303498916			2022.5	
12	吸音体（甜甜圈）	ZL2017303498530			2022.5	
13	压模板（星盾）	ZL2017303522050			2022.6	
14	吸音体（羽翼）	ZL201730349911X			2022.5	
15	灯罩（伫立）	ZL2017303476137			2022.5	
16	椅子（2）	ZL2017305677291			2022.5	
17	椅子（1）	ZL2017305677817			2022.5	
18	宠物窝（1）	ZL2017305331471			2022.5	
19	灯罩（3）	ZL2017305457535			2022.5	
20	宠物窝（2）	ZL2018306171614			2022.5	
21	压膜板（星图）	ZL2018307340018			2022.5	
22	吸音体（前台）	ZL2018307307819			2022.5	
23	椅子(1)	ZL2018306171811			2022.5	
24	吸音体（篮子1）	ZL2018306590266			2022.5	
25	吸音体（头盔）	ZL2018306208623			2022.5	
26	宠物窝（5）	ZL2018307341631			2022.5	
27	吸音体（瓦楞5）	ZL2019305573677			2022.5	
28	吸音体（座	ZL2019305593897			202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面 1)					
29	吸音体（座面 2）	ZL2019305593882			2022.5	
30	吸音体（座面 3）	ZL2019305593806			2022.5	
31	吸音板（屏风 13）	ZL2019305650601			2022.5	
32	吸音体（电话亭 1）	ZL2019305657494			2022.5	
33	吸音体（电话亭 2）	ZL2019305656311			2022.5	

（2）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左洪运的访谈，左洪运向公司转让的6项专利均由其自主研发形成，该6项专利均申请于2012年，左洪运申请该6项专利前的两年内未在其控制公司以外的公司任职，该6项专利不涉及左洪运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绿创维基为左洪运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已于2022年11月注销。绿创维基向公司转让的27项专利均由其自主研发形成，发明人（设计人）均为左洪运，不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业务独立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及其控制的绿创维基合计向公司转让的33项专利均无偿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网站，前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1、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委托研发相关协议，检查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

（2）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公司专利授权情况；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纠纷、诉讼情况。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委外研发项目为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的辅助性项目。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委托研发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委托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单位（甲方）	佰家丽	
受托单位（乙方）	弘益大学产学协力团（宋圭晚为研究负责人）	OoB Pte. Ltd.
委托研发背景	公司在开展“具备除醛吸味功能的 PET 家具板材的研发”项目时，需扩展卧室家具产品种类，通过委外研发提高产品设计开发效率。	公司在开展“可降解的 PET 声学办公板材的研发”项目时，需扩展办公/居家家具产品种类，通过委外研发提高产品设计开发效率。
委托内容	Burgeree 产品（卧室家具等产品）的设计开发	办公/居家家具产品的产品设计及产品推广
委托研发期限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甲方负责：1、试制品的制作；2、产品生产与营销；	乙方为甲方提供四个办公/居家家具产品的产品设

	3、信息和知识的共享；4、在每个产品和出版物标记乙方品牌。 乙方负责：1、运营管理创意设计流程；2、根据每个阶段的设计要求事项，提供帮助；3、针对产品开发，采取保密措施、坚守秘密。	计及产品营销服务，乙方将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产品市场调研及市场定位；2、产品设计构思和概念创作；3、品牌营销。
委托研发进展	已完成	提前终止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委托研发费用：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共计 12 万美元；2、乙方因甲方追加要求而产生的设计开发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实际执行情况：已全额支付。	委托研发费用：1、年度服务费用为 19.9992 万美元，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6666 万美元；2、针对量产项目，甲方应自首个订单集装箱装运之日起连续 5 年向乙方支付 4% 的产品权费（按照 FOB 价格计算）。 实际执行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 4 个月的服务费用后提前终止委托研发。
产权归属约定	1、对于作为设计结果产生和取得的有形及无形结果物的相关权利（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但需认定乙方研究负责人为第一发明人；2、甲方根据成果的改良、扩张、替代或进一步发明的相关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需认定乙方研究负责人为第一发明人；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中间成果物的相关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1、所设计产品的 BIFMA、UL 测试证书和模具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2、在甲方支付项目全额设计开发服务费用后，合同所含对应产品设计项目被甲方选中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作者署名权除外）归属甲方，否则归属乙方所有；3、未被甲方选中的设计概念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乙方。

（2）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①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弘益大学产学协力团的委托研发项目已完成，对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研发成果，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因 OoB Pte. Ltd.提交的阶段性研发成果未取得公司认可，经双方沟通，公司与 OoB Pte. Ltd.的委托研发项目于 2023 年 4 月提前终止，OoB Pte. Ltd.提供的阶段性研发成果未形成可利用科研及技术成果，未应用于实际生产且未申请知识产权，因此公司无需向 OoB Pte. Ltd.支付产品权费。

② 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9 项研发项目，其中 2 项涉及委托研发，剩余 7 项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877.94 万元和 819.36 万元，委外研发费用分别为 0 元和 131.50 万元，占公司各年度研发投入比重分别为 0 和 16.05%，占比较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获授权的专利共 70 项，通过原始取得方式获取著作权 288 项。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运的承诺：“若公司因委托研发项目导致任何损失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须支付的费用、罚金或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弘益大学产学协力团及 OoB Pte. Ltd.的委托研发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研发项目中涉及委托研发的数量较少且费用占比较低，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对委外研发受托方不存在研发依赖。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问题（3）

关于公司治理有效性。根据申报材料，左洪运与吴勤芳夫妇控制公司 100.00% 股份。请公司说明：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查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身份证明，核查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持股情况、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材料；

（3）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相关规定。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提供的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左洪运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勤芳系夫妻关系，且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1	左洪运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90%的股份	1、持有 AKUTECH S.R.L. 100%股份； 2、持有佰家丽声学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持有爱可优 100%股权（直接持有爱可优 80%股权，并通过佰家丽声学间接持有爱可优 2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吴勤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注）	直接持有公司 10%的股份	担任佰家丽声学监事
3	朱相栋	董事	无	无
4	胥军武	董事	无	无
5	陈险峰	董事	无	无
6	徐晓凤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7	陈林	监事	无	无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8	朱聪聪	监事	无	无
9	毕亚峰	副总经理	无	报告期内曾持有爱可优 2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1 月退出并卸任
10	韩中福	报告期后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注）	无	无
11	张昕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无	无
12	潘东方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	无
13	马骊骅	公司财务负责人（注）	无	无
14	刘镇国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无	无

注：2024 年 7 月，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韩中福因个人家庭原因辞任，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新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吴勤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新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马骊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2）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

占用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1年至2022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因与会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存在非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并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因与会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存在非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并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查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身份证明，核查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持股情况、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查阅了相关人员的征信报告与无犯罪证明，核查相关人员是否符合任

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确认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相关规定。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任职情况详见前述“（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之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左洪运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勤芳系夫妻关系；除吴勤芳在公司兼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三个职务以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其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

责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经营管理、生产技术、财务等相关行业人士组成，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按时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左洪运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勤芳系夫妻关系；除吴勤芳在公司兼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三个职务以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相关规定；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材料。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并审议相关议案，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独立履行职责，并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以及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三会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

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问题（6）

其他事项。请公司：③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④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及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

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结合公司订单情况并经查阅与主要客户的访谈笔录，核查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及获取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以及公司报告期各年度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2）查阅《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了解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纠纷。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以商务谈判为主，招投标方式较少。报告期各年度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订单获取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商务谈判	12,709.41	99.16%	10,456.22	97.83%
招投标	107.68	0.84%	232.17	2.17%
合计	12,817.09	100.00%	10,688.38	100.00%

（2）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

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关于招投标适用的主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和实施细则。一般情况下，符合一定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以及政府采购项目等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规范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专业从事环保 PET 声学材料及其多功能定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为专业声学产品及其应用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外企业和民营企业，其他类型客户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根据自身需求、流程和制度的要求，主要选择商务谈判或其他非招投标等方式采购。对于客户要求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公司组织有关人员严格根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的流程参与投标、签订合同及履行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3）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及收入的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仅有少量参与项目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对于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业务，其定价依据客户需求、项目成本、议价能力、交付时间等因素共同决定；对于通过参与

项目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客户要求履行了投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等相关程序，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走访笔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办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被行政处罚或诉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232.17万元、107.6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17%、0.84%；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10,456.22万元、12,709.4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7.83%、99.1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1、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设置的规定；

（2）根据对实际控制人左洪运的访谈，核实公司的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2、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鼓励挂牌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因此，挂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并非强制要求。

由于公司目前未设置独立董事，因此公司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公司目前虽暂未设置独立董事制度，但为进一步健全和深化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于 2022 年 8 月选举具备同行业经验的外部人员朱相栋担任公司董事，以达到与独立董事相似的效果。朱相栋为外部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设置独立董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八、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 重要事项/（一）提请投资

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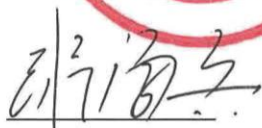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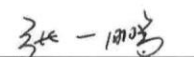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张思宁

2024 年 8 月 1 日